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独立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程家桥路（延安西路-金汇路）道路积水改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程家桥路（延安西路-金汇路）道路积水改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5.3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3.11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程家桥路（延安西路-金汇路）道路积水改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5.3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3.11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